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朱府〔2022〕2号

朱家角镇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 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2021-2025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，是青浦在新的起点上落实国家战略、建设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和面向全球的国际城市的关键五年，也是朱家角镇努力实现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、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化、城市软实力显著增强、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五年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更好发挥法治在朱家角镇发展稳定中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以保障我镇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区司法局《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

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创新发展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等普法责任制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，着力推进依法治理，为全面深化基层法治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，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，尊崇宪法、遵守法律、信仰法治的社会氛围有效形成，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；法治宣传教育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，普法力量不断壮大，宣传载体日益丰富，普法智能化水平和宣传效果稳步提升；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

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基本形成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，充分发挥镇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。
2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，从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出发，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的标准，做到普法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服务人民，使普法工作更接地气、更聚人气、更贴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。
3. 坚持服务大局。以“灵韵朱家角”为核心，聚焦经济发展、新农村建设、新城新生活和百姓需求，着力体现法治宣传教育在围绕党政中心工作、服务改革创新大局的作用。
4.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。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一体建设，与党的群众工作、政府职能发挥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、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共同推进，把普法工作融入到依法治镇工作实践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之中。
5. 坚持智慧普法科技赋能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深化融媒体传播体系下的智慧普法建设，推动线上与线下、新兴平台与传统阵地相结合的普法模式，实现普法内容、平台和方法的不断创新。
6. 坚持社会化普法。坚持与法治社会建设有机结合，探索发挥社会力量面向基层社区不同群体的普法功能优势，助推基层依

法治理，构建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

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、国家工作人员的必学必训内容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辖区内各学校的教育中。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相关研究和宣传解读，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

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持续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，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。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，把宪法学习纳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。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。充分发挥东方绿舟宪法教育馆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法宣誓。

（三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

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。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法治干部的专题学习培训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。围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等宣传主题，持续深入基层社区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、农

村等，在全镇分层分类开展好有关民法典的精准“靶向”普法宣传，阐释好民法典中的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。

(四)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

围绕青浦发展重大战略和朱家角中心工作，广泛宣传有关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发展、进博会和新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。围绕打造国家一流营商环境，广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。加大对上海城市法规全书的宣传推广力度。围绕加强淀山湖生态环境保护，发挥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平台作用，广泛宣传环境资源保护、替代性修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(五)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广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。在全镇进一步强化规则意识、倡导契约精神、维护公序良俗，推动守法普法工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

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角里建设需要，深入加强惩治和预防犯罪法律法规宣传，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，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法治解读评论，使社会热点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面普法的公开课。

围绕社区管理服务、矛盾纠纷化解、社会组织规范运作等基

层治理重点难点，围绕扫黑除恶、电信网络诈骗、毒品预防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六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

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，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教育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远离违法违纪红线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。把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

深化普法责任制实践。落实和完善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“四个一”（一机构一方案一清单一项目）工作体系建设：组建完善责任机构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公布责任清单、开展重点项目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项执法和实时普法培训，注重把精准普法融入到行政执法和行政服务过程中，组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宣传活动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、“以案普法”宣传工作。

政府部门根据法定职责，在规章制定、行政决策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过程中实行动态普法和实时普法，把向行政相对人、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，融入到执法、司法办案程序中，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、全程普法。

把普法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普法工作是新时代公

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立完善法律服务工作者公益普法考核激励机制，引导支持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、调处矛盾纠纷、参与信访案件处理时，加强释法析理，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精准普法，创新普法形式

推进普法内容创新。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的转变，提高普法质量，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。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，利用“朱家角发布”“平安角里”“珠溪法治”等线上平台，开展创作个性化、新颖化的普法活动。

拓展普法服务共享平台。通过社区电子屏、巡查讲座等形式全面宣传上海城市法规全书，提升城市法规全书知晓率、使用率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。加强典型案例宣传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普法工作中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。

创新普法宣传方式。推进普法工作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、服务式、场景式传播转变，增强受众的参与感、体验感、获得感，使普法更接地气、更为群众喜闻乐见。

（三）抓住焦点，做好重点人群普法宣传

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。坚持把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、规范用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，落实学法用法制度，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。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

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。

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。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以宪法教育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国家观念、公民意识、规则意识。落实兼职法治副校长、校外法治辅导员制度，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

加强灵活就业人群法治教育。针对朱家角镇外来人口多，灵活就业人群大的特点，围绕该人群常见、易发的法律问题，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，重点加强民法典、劳动合同法、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宣传。全面提升灵活就业人群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。

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。深化“法律进农村”“法律进社区”工作，加强对村（居）民的普法宣传。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，开展村居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治培训。全面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。深化依法治企，深化“法律进企业”，办好企业“法治体检”，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，防范法律风险，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，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。根据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来沪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。深化“法律进网络”，推动网络文明、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进教材、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，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。加强网络监管能力建设，坚决打击谣言、淫秽、暴力、迷信、邪教等违法有害信

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，提高网民法治意识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，深化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

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（社区）治理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等，规范乡村（社区）干部群众的行为，让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成为习惯和自觉。广泛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把法治元素融入朱家角建设发展中，在社区规划、新农村建设中凸显法治主题。发挥街镇、村（居）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）功能。加强和规范居村法律顾问工作，明确居村法律顾问选聘条件、程序和管理办法，引导法律顾问在协助基层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和其他自治管理规定、解答法律咨询、参与纠纷调解、申请法律援助、接受法律委托等日常治理工作中开展精准普法。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实施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培养工程，深入实施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，示范引领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

（五）突出特点，全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

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以“灵韵朱家角”为核心，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朱家角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和法治文化阵地。充分利用机关单位、楼宇、广场、公园、公共交通车站、村居宣传栏等公共空间，融入法治文化元素，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、地方文化深度融合。以建设“可漫步、可阅读、可体验”的功能

性法治文化阵地为导向，培育一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，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，扩大覆盖面和使用率。利用地域优势，打造“临沪尚法”普法“联络网”，做好地区联动，形成“互通互融”的普法网络体系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

建立健全镇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协支持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广泛参与、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，发挥镇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，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。各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、村（居）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主管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要点，整合自身资源，推动普法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整合社会力量构建社会化普法格局

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，推动形成政府购买、社会投入、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大普法机制。充分调动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形成普法整体合力。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，进一步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骨干作用。发展普法志愿服务事业，把普法志愿者队伍纳入志愿服务行业组织，培养普法志愿者品牌团队，优化“菜单式”普法模式，组织开展有影响、有实效的志愿普法活动。

五、组织领导和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。发挥朱家角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、统筹协调作用，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。

(二) 强化考核评估

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重点项目考评指导标准和评估机制。优化考核评估形式，完善考核评估办法，突出对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的考查。认真开展“八五”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分析运用。健全激励机制，表彰奖励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三) 完善工作保障

结合朱家角地区实际，确定法治宣传教育经费，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到位，建立动态增长机制。按常住人口数人均2元标准落实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朱家角镇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，到2025年结束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结合实际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全面组织实施，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



青浦区朱家角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